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1.14

一、 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目的：

- (1) 提升國語文能力，倡導國語文教學。
- (2) 倡導本土語教學，增進本土語能力。
- (3) 提高學生學習英語文興趣與動機，培養聽、說基本能力。
- (4) 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

三、 比賽日期與時間、地點（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語別	比賽項目	日期與時間	地點
國語文	演說	115.3.16（一）12：30~	二樓會議室 1
	朗讀	115.3.19（四）12：30~	
	作文	115.3.23（一）08：00~09：30	
	字音字形	115.3.16（一）08：00~08：10	
	寫字	115.3.18（三）08：00~08：50	二樓會議室 1
	硬筆書法	115.3.25（三）08：00~08：40	書法教室
本土語/ 原住民語	情境式演說	115.3.27（五）08：00~	二樓會議室 1
	朗讀	115.3.27（五）08：00~	
	歌唱	115.3.27（五）08：00~	
英語	演說	115.3.24（二）13：20~	A階視聽教室
	讀者劇場	115.4.28（二）12：30~	

❖比賽時間為暫定，如有微調，將公告通知。

四、參加對象與報名人數（附件 1~4）：**每語別、每項目若符合報名年級皆可跨組**

語別	比賽項目	參加年級	報名人數	備註
國語文	演說	三~五年級	1. 三年級自由報名參加 2. 四~五年級每班報名 3 人	
	朗讀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硬筆書法	二~五年級	每班報名 3 人	
本土語/ 原住民語	情境式演說	三~五年級	自由報名參加	
	朗讀			
	歌唱	二~五年級		
英語	英語演說	三~五年級	1. 老師推薦或自由報名 2. 每班最多三名	依能力分二組： 1. 第一類：未具第二類資格之三~五年級學生 2. 第二類：具以下資格者 (1)國小教育階段曾至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一年以上者 (2)外國來華留學生 (3)經授課教師認定能力優良者
	讀者劇場	四~五年級	1.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 2. 每組 8 至 20 人	

五、 競賽規定：

語別	比賽項目	競賽時間(分)	自備事項	說明
國語文	演說	4-5	紙、筆或其他相關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現場親自抽題 2. 抽題後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他人接觸、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3. 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開口即開始計時；演說至第 4 分鐘響鈴一聲應即準備結束，演說時間達 5 分鐘響鈴兩聲應立刻停止，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朗讀	4	紙、筆辭/字典或一字多音審定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版本國語課本語體文為題材，篇目於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領到篇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準備，準備期間不得與他人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2. 競賽員可在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並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其他書籍及自備資料均不得攜帶 3. 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到按鈴後，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作文	90	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辭/字典或一字多音審定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2. 題目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稿紙為 500 字規格，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並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4. 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予以發還
	寫字	50	毛筆或其他書寫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2.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不用加標點符號，三年級為 20 格字、四年級為 28 格字、五年級為 50 格字 3. 用紙由學校提供，一張為限，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4. 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賽後作品由校內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硬筆書法	40	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透明墊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2.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網址：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3.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若有爭議筆種，由學校認定，認定結果不得異議 4. 比賽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每格長寬 1.8 公分 x 1.8 公分，無須加標點符號，二年級為 20 格字、三至五年級為 40 格字 5. 競賽發放兩張用紙，只需繳交較佳之一張；另一張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 6. 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賽後作品由校內保存，不予發還
	字音字形	10	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3.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4. 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5. 競賽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本土語 / 原住民族語	情境式演說	2-3	相關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內預先公告之各語言文字題題目準備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朗讀	4	相關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前事先公布篇目 3 題，自行選定一題參賽
	歌唱	依選定歌曲而定 每首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	相關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項目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2. 自行選定 2 首演唱曲，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須先附上曲名 3. 台語、客家語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 3 人為限；原住民族語伴奏、伴舞、合音（含歌唱者）合計不得超過 5 人，歌曲可移調

英語	演說	3-4	相關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前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鈴聲一響，第4分鐘結束時，鈴聲二響，應即下臺，比賽時請勿攜帶任何道具
	讀者劇場	3-5	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 2. 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 3. 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4. 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六、 競賽評判標準：

語別	比賽項目	說明
國語文	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朗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寫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 4. 寫字用紙現場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5.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硬筆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
	字音字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本土語 / 新住民語 / 原住民語	情境式 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歌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巧及風格：占60% 2. 音色：占20% 3. 儀態：占20%
英語	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4分鐘或不足3分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讀者 劇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55%。 2. 創意表現：占10%（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15%。 4. 劇本內容：占15%（鼓勵創作）。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七、獎勵與選訓：

- (1) 各組競賽錄取特優1名、優等及佳作數名（得不足額錄取）各發給獎狀。
- (2) 榮獲特優選手，須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並配合集訓，如於多項競賽中獲得特優，則依本市語文學藝競賽之規定選擇一語別、一項目代表參加。
- (3) 特優選手無法代表學校參賽時，可由學校決定於參賽選手中選擇優秀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

附件 1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

導師：

參加項目	座號	姓名	參加項目	座號	姓名
演說			字音字形		
朗讀			寫字		
作文			硬筆書法		
備註					

- 硬筆書法：二~五年級各班皆需報名參賽，人數 1-3 人
- 每項可報名 1-3 人，三年級自由報名各項、四-五年級每項至少報名 1 人

請於 **3 月 6 日 (五) 16:00 前** 將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或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謝謝！

附件 2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原民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

導師：

參加組別	參加項目	座號	姓名	篇目/曲目/劇名 (演說不用填) (歌唱需填 2 首)	備註
臺灣台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臺灣客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原住民語組 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 歌唱：二~五年級自由報名
- 其他項目報名人數不限，三~五年級自由報名

請於 3 月 13 日 (五) 16:00 前將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或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謝謝！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英語演說競賽報名表

年級：

教師：

班級	座號	姓名	類別	題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三~五年級學生，經英語老師推薦，每班至多三位
- 組別說明：

第一類：未具第二類資格之三~五年級學生

第二類：具以下資格者

1. 國小教育階段曾至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一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生
3. 經授課教師認定能力優良者

請於 **3月13日(五) 16:00 前**將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或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謝謝！

附件 4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

班級：

教師：

編號	座號	姓名	題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四~五年級學生，每組人數 8 至 20 人（同一組隊員需同一年級）

請於 **4 月 17 日（五）16：00 前**將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或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謝謝！